

准儿翻译机产品分销合作协议

合同编号: 747-10-26

甲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北京分音塔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 1、甲方具备良好的销售渠道, 并有意利用自身渠道销售乙方平台产品。
- 2、乙方是专业提供出境游产品的平台公司, 拥有良好的品牌优势和技术。

现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 依据诚实信用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经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甲方根据需求通过乙方预定乙方平台的产品或服务(本协议简称“产品”), 乙方接受预定后根据甲方的预定信息完成向甲方或用户发送行程单等相关工作。

1.2 本协议签订后, 甲方根据乙方规定注册管理账号。管理账号开通后, 甲方可登陆该管理账号在乙方后台系统查看产品的规格、价格、数量等信息并自主下单。

1.3 甲方向乙方发出的全部预定信息, 乙方均视为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构成对甲方有约束力的要约。

第二条 产品内容及价格

2.1 甲乙双方合作的产品内容如下: 详见产品列表

2.2 甲乙双方同意, 本协议的产品价格以乙方的报价为准(该报价与乙方后台系统显示的价格将保持一致)。因产品价格可能随节假日等因素波动, 乙方无法保证产品价格始终如一。因此, 乙方有权随时对产品价格进行调整, 但会提前 30 日通知甲方。已下单的产品价格乙方不能调整。

2.3 甲方在下单时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接受产品价格。如不接受, 可选择不下单。但是, 如甲方向乙方下达订单, 即视为甲方接受该产品价格, 甲方应根据该价格与乙方结算。

2.4 甲方同意尊重乙方的产品价格政策并维护乙方产品在各类销售渠道市场价的统一。除非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在其销售渠道上发布的价格不得低于乙方设定的最低价格（该最低价具体以乙方通知为准，至少不低于双方结算价），否则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

2.5 乙方应确保给予甲方的价格不高于乙方给予其他第三方的价格，若价格高于，甲方有权按最低价格结算。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在签订本协议的同时应向乙方提供其最新、有效经营资质的复印件并加盖甲方公章，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开户许可证；如甲方为自然人则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2 甲方应保证在注册管理账号过程中预留的名称、联系人、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真实有效，如需变更相应信息，应及时通知乙方办理。

3.3 甲方应妥善保管自己的管理账号及密码。通过甲方管理账号所操作的任何行为，均视为甲方行为或甲方的授权行为，由甲方承担相应的后果。如甲方发现其管理账号遭他人非法使用，应当立即书面通知乙方以避免不必要的损失。因甲方保管不善、密码遗失、怠于通知等行为或其他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甲方在宣传推广时，不得对乙方产品进行虚假宣传，误导用户。甲方预定产品时应遵守乙方公司已发布或不时发布的说明、规定或政策。乙方自行负责提供产品的咨询、售后服务，处理退订退款、用户投诉及相关纠纷等事宜。

3.5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交真实准确的订单信息（包括并不限于用户姓名、收货地址、联系方式、目的地、行程日期等）如因甲方提供的信息不实或错误，所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3.6 甲方应告知用户遵守正确的产品注册、安装使用流程并遵守各地运营商的公平使用原则。根据该原则，持续使用大流量。可能会被当地运营商降速或暂停网络服务，如遇该等情况，用户须关闭后台自动升级等服务，暂停使用一段时间，待运营商恢复网络方能再使用。乙方向甲方用户直接收取产品押金，并告知客户未取

产品、逾期返还、产品损坏及丢失的责任，同时还应告知乙方公布的产品取还地点及注意事项等。

3.7 甲方用户应根据乙方的规定，甲方客户承担未取产品，逾期归还或损坏产品等行为的责任。

3.8 甲方应自行负责向用户收款及开具发票，用户未付款不能作为甲方不对乙方履行付款义务的理由。

3.9 因天气、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行程延滞并产生损失的，甲乙双方共同承担。甲乙双方有责任做好解释和善后工作，并尽量减少用户损失。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4.1 甲方下单后，乙方应及时受理。乙方接受订单后应及时向甲方或用户发送行程单或相应凭证，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迟发、错发或漏发，所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2 乙方有权不时更新产品订购及使用说明、规定或政策，并在乙方网站上予以公布。

4.3 未经一方事先书面授权，另一方不得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对方享有知识产权的商标、标志、企业字号及图形等无形资产，否则，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4.4 乙方应确保提供的产品都有相关合格证明。若产品存在缺陷或瑕疵，乙方应随时退换产品并承担责任。

第五条 费用结算

5.1 租赁产品甲乙双方约定采用“人民币”币种进行结算，按以下第 3 种方式结算：

(1) 现结：甲方向乙方下单后，每单实时结算，先付后用。

(2) 预付：甲方向乙方预付 元，双方无需每月对账。甲方下单时，乙方直接从该预付款扣减订单金额，当甲方预付款金额不足时将无法继续下单。金额不足时，甲方应及时补充足额预付款，否则乙方不再受理甲方订单。

(3) 月结：甲乙双方按月结算，以一个自然月为结算周期，以乙方后台系统产生的订单为统计结算依据，乙方每月 5 号前发送上月账单给甲方或通过乙方后台对账系统进行对账。甲方于 10 号前根据账单金额向乙方支付结算款。如甲方对账单有异议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确认，但对于双方无异议的部分，甲方应先行支付给乙方。

5.2 甲乙双方约定月结的，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协议履行情况（包括并不限于甲方订单量、结算回款速度等）做出综合考核后，将双方的结算方式由月结调整为现结或预付。届时乙方将告知甲方，双方结算方式自甲方收到通知之日起变更。

5.3 甲方应按时与乙方结算并支付应付的款项，否则甲方每日应按未付金额的百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甲方超过 10 日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取消所有甲方订单并解除本协议。

5.4 甲方销售乙方产品按照周结的方式，乙方一件代发，每周进行结算；

5.5 甲乙双方依据本协议而产生的所有款项往来，均须汇入以下双方指定账户内，甲乙双方变更账户信息，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如因未履行该通知义务而导致的责任，由变更方承担。甲乙双方确认各自账户信息如下：

5.5.1 甲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账 号：110060744018010049796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5.4.2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北京分音塔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698064666

开户行：民生银行北京林萃路支行

5.5 当发生甲方需向用户退款的情况，甲方应如数退还用户。若已到乙方账上，乙方应退还甲方或是冲抵甲方下次的租赁款。

5.6 乙方有权对结算方式进行调整，但需提前 30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第六条 政策

6.1 协议期间，甲方利用自有渠道销售&租赁乙方产品；

6.2 协议期间，销售产品政策为：

项目/政策	零售价格	1-100 台	100 台	101 台-300 台	301 台-500 台
	2999	7 折	6.5 折	6 折	5 折
	结算价格	2099	1950	1800	1500

6.4 协议期间乙方根据甲方及体系内的订单量给甲方结算，销售乙方机器，甲方渠道售卖乙方产品，按照条款 6.2 进行结算，例如：2018 年门店 A 出货量为 100 台，结算方式为：2999 元*0.7 折*100=209930 元，总部获得返利为：100 台*50 元=5000 元，以此类推，结算按照周结算；

6.5 协议期间乙方售卖甲方产品 1-100 台按照 7 折结算一件代发，100 台以上政策的需要一次性提货，款到付货；

6.6 协议期间甲方租赁乙方产品，甲方渠道获得 20%返利，例如：甲方渠道租赁乙方产品用于欧洲国家，甲方渠道获得返利：29.9 元*10 天*0.2=59.8 元；

第七条 保证金

7.1 为保证甲方完全履行本协议，甲方应于本合同签字或盖章时即向乙方交付保证金共计人民币____/____元（大写：____），保证金用以：

7.1.1 保证甲方/用户时向乙方返还完好无损的产品设备；

7.1.2 保证甲方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

7.1.3 保证甲方遵守、履行本合同的一切约定；

7.1.4 保证甲方承担因甲方过错造成乙方的一切损失；

7.2 甲方应付而未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款项，乙方有权立即从该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应在乙方通知后 10 天内补足保证金。如甲方未补足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保证金不予退还。

7.3 本协议期满或提前终止的，乙方在 30 日内把甲方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扣除后，将保证金无息退还甲方。

第八条 协议有效期

8.1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8 年 9 月 4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3 日止。

第九条 协议的解除与终止

9.1 除本协议约定外，双方若发现对方的行为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严重违背商业道德（如贿赂对方员工、给予回扣等情况）或损害对方利益，有权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协议。

9.2 合作期限届满后，如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继续合作的，应重新签订合作协议。合作期限届满后，如甲乙双方不继续合作，本协议自履行期满后自动终止。

9.3 本协议提前解除或合作期限届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按照协议继续履行售后、剩余款项结算等售后事宜。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0.1 甲乙双方对于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合同以外的第三方透露。甲、乙任何一方均应保证其工作人员履行上述保密义务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10.2 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且守约方有权据此提前解除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所属订单。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如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予以裁决。双方因争议而产生的合理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后于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12.2 本协议执行中，对其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和增减，均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协议组成部分，并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本协议签订后，无论协议是否解除或者终止，双方均永久承诺：不得在未经对方同意的前提下将对方正在使用或者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或者公司字号在任何

类别申请注册商标，也不得在任何区域将对方正在使用或者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或者公司字号作为公司字号。

12.4 甲乙双方确认履行本协议的相关信息可以通过如下联系方式：

12.4.1 甲方送达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内

联系人姓名：周飞飞 邮箱：zhoufeifei@cct.cn；

联系电话：18010081652

12.4.2 乙方送达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泰跃商务中心6层

联系人姓名 周末；邮箱：zhoumo@aibabel.com；

联系电话：13811164928；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在协议期内变更联系方式，需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12.5 合作期间，甲乙双方签署排他协议，甲方不得在其平台货体系内售卖，租赁乙方竞对产品及相关功能产品。如违约甲方赔偿乙方所有损失。

12.5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的所有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北京分音塔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订购细则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租用甲方的翻译设备并购买基于该设备的翻译服务达成以下订购细则：

1、甲方租用乙方设备，乙方向甲方提供基于该设备在乙方开通的国家和地区且在移动数据网络覆盖范围内的翻译服务（以下简称“服务”），具体服务覆盖的国家及地区范围以甲方官网公布为准（甲方确认，乙方有权对所覆盖翻译服务的国家和地区进行添加或减少，乙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但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2、乙方甲方开放网上系统租用设备和订购服务，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分配的翻译设备，通过该用户在乙方翻译设备进行的操作均视为甲方进行的操作，并据此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3、甲方可以将向乙方租用的设备和购买的服务向甲方客户出租和出售，甲方客户租用和使用乙方的设备和服务等同于甲方租用和使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服务费及其他约定的费用。

4、为保证设备的交付和归还，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后 日内向乙方交付人民币元的押金后，乙方向甲方出租设备的最大循环数量为 台，甲方未归还的设备数量达到最大循环数量时再租用的，应在租用前按每台人民币 1000 元向乙方交付押金。押金用于担保甲方向乙方归还完好的设备，本协议终止或双方不再合作的，乙方在收到甲方退还的设备后 工作日对设备进行检验，乙方对丢失、损坏的设备及配件的赔偿和维修费用从甲方交付的押金中直接扣除后，无息向甲方退还剩余的押金。如果甲方所用的所有机器都是由甲方用户付押金，此条可以忽略不计；

5、对租用设备的甲方客户，由乙方自行向客户收取设备押金；由乙方向甲方客户收取每台设备人民币 1000 元押金。

6、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直接将设备邮寄给甲方客户或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将设备交付给甲方客户未收取设备押金的其它情形，计为乙方向甲方出租设备。

7、如甲方租用的设备发生丢失、不归还或损坏等情形，按本协议约定赔付标准计入次月账单一并结算；如由乙方向甲方客户收取设备押金的设备发生上述情形的，乙方在甲方客户交付的设备押金中直接按本协议约定赔付标准与甲方客户进行结算。

8、准儿翻译机翻译服务价格及结算：

8.1 服务费按乙方向甲方提供或公布的价格政策为标准，以甲方订单要求开通的天数结算服务费（服务的起止日期均计算在天数内）。

8.2 出租给甲方的设备（包括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客户交付的设备）产生的服务均计为乙方向甲方提供了服务，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8.3 服务费支付：每月的 日之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上月的服务费账单，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之内回复确认或提出具有事实依据的异议，如甲方在约定的期限内不确认账单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认可乙方提出的账单内容无误。甲方应

在确认账单或账单被视为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账单载明的服务费及其他应付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9、双方一致确认与本协议有关的订单、账单、信息、资料文件、履行协议沟通交流等（以下简称“信息”）可以采取数据电文的方式发送和接收，通过数据电文的形式传递与双方以纸质书面的形式传递具有同等效力；以下为双方发送和接收信息的电子邮箱地址：

甲方：zhoufeifei@cct.cn
乙方：zhoumo@aibabel.com

从上述电子邮箱地址发出的信息均视为发出方真实意思表示，一方向对方的上述电子邮箱地址发送信息的，进入对方的电子邮箱视为送达。

10、甲方或甲方客户逾期向乙方归还设备超过 2 天的，乙方有权对逾期归还的设备向甲方收取人民币 50 元的服务费用（不论是否使用服务），取消订单。

11、返利约定：在甲方没有发生逾期付款及其他违约行为的情况下，按照甲方提供的返利政策执行。

12、如甲方或甲方客户损坏、不归还或丢失设备及配件的，除由乙方方向甲方客户收取设备押金的以外，由甲方按以下标准承担赔偿责任：

项目	类型	赔偿和维修价格标准（元人民币）	备注
赔偿	设备丢失； 不归还； 设备报废无法开机；	1000	包含进水——PCBA、 配适器不符烧坏——PCBA、 电池（烧坏，丢失）——电池、主板报废
	设备损坏明显；	400	包含屏幕刮花； 接口损坏； 触摸键（无法使用）——触摸 FPC，及接口、Micro USB（变形，损坏）——Micro USB 座
	设备轻微损坏	50	背面（刮花，破裂）——电池盖、 电源键（无法开机，破损）——开关机组件、
	配件（损坏，丢失）	50	包含 USB 数据线丢失或无法使用、 收纳袋或包装盒丢失

13、设备的物流费用：由发出方承担。但乙方根据甲方的订单已提供寄件服务，甲方取消或修改订单而造成的物流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以下情况由乙方承

担：新购机在甲方或甲方客户收货之日起 10 日内，因乙方设备质量问题导致的退换货和维修返还设备产生的物流费用。乙方承担的物流费用仅限于收件地址为中国大陆境内的物流费用。

14、甲方应该严格遵守乙方制定的价格体系进行销售，不得以低于乙方要求的市场限价进行销售。一经发现，乙方有权立即采取停止向甲方或甲方客户提供服务、封停账号或解除本协议等措施，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